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之委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敏先生（「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林先生而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 (1) 林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並主責本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彼之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提供意見。林先生擁有廣泛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
- (2) 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進行第 1 類（買賣證券）及第 6 類（企業融資之諮詢）受監管活動之公司）之負責人員。
- (3) 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4)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由其委任日起計為期兩年，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為每月 13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於本公佈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林先生並無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7)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委任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